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00561436832D001P

单位名称：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2年01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徐帅

技术负责人：王修春

固定电话：0546-8879967

移动电话：1596447181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2年02月11日

承诺书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烷基酚装置废气排放口	酚类	/	未许可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0.003027		
	DA002	酯化废气排放口	酚类	/		
			挥发性有机物	0.008236		
	DA003	储运及污水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	/		
			硫化氢	/		
			氨(氨气)	/		
			酚类	/		
			挥发性有机物	0.002541		
			臭气浓度	/		
	DA004	戊基装置废气排放口	酚类	/		
			挥发性有机物	0.005397		
	其他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	无组织排放年终统一核算
				颗粒物	/	
甲苯				/		

	臭气浓度	/	
	硫化氢	/	
	苯并[a]芘	/	
	二甲苯	/	
	氨（氨气）	/	
	苯	/	
全厂合计	NOx	0	
	VOCs	0.019201	
	SO2	/	
	颗粒物	/	

表 1-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口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未许可排放量
				硫化物	/	
				总磷（以 P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NH3-N）	0.00222	
				挥发酚	/	
				氟化物（以 F- 计）	/	

			化学需氧量	0.055233	
			悬浮物	/	
			总锌	/	
			石油类	/	
			pH 值	/	
			总钒	/	
			总氰化物	/	
			总氮（以 N 计）	0.004758	
			总铜	/	
			总有机碳	/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	
			硫化物	/	
			总氮（以 N 计）	0.004758	
			氟化物（以 F ⁻ 计）	/	
			总有机碳	/	
			总磷（以 P 计）	/	
			氨氮（NH ₃ -N）	0.00222	
			pH 值		
			挥发酚	/	

	总氰化物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总钒	/	
	石油类	/	
	化学需氧量	0.055233	
	总铜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锌	/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	故障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设施	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措施
-----------	----	----	------	------	----

(四) 结论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份。生产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合规判定：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9201t。各生产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等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等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合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5233t，氨氮 0.002220t，总氮 0.004758t。排放各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等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合规。固体废物：本月共产生危险废物计 4t，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计 9.58t（含库存），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置。 后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等规定要求，稳定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监测、信息公开、记录环境管理运行台账并按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